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歷史

緒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宏太(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時。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進程中的多個主要里程碑：

時間	事件
二零零四年二月	宏太(中國)成立，並動工興建石獅生產設施
二零零六年六月	石獅生產設施開始生產面料
二零零九年二月	宏太(中國)獲石獅市人民政府頒授石獅市科學技術獎—科技創業獎
二零一零年二月	宏太(中國)獲AFNOR Certification授予ISO 9001:2008認證及ISO 14001:2004認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我們的 MT 商標獲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泉州市知名商標
二零一一年十月	獲福建科技報社科技品牌專利部及中國名牌與市場戰略促進委員會認可為福建科技品牌知名企業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我們的 MT 商標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定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二零一二年五月	開始紗線業務
二零一二年九月	宏太(中國)與天津工業大學紡織學院共同成立棉休閒面料研發中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時間	事件
二零一二年十月	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評定為2011-2012年度中國紡織服裝企業競爭力500強
	湖北生產設施一期開始建設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泉州市人民政府評為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二零一三年六月	湖北生產設施一期開始生產
二零一三年十月	我們的長絲／短纖紗線共漿生產技術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頒發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康匯

康匯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康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康匯以現金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由於進行重組，康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宏太(香港)

宏太(香港)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分別配發及發行4,000股、3,300股及2,700股股份予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宏太(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進行重組，宏太(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中國)

宏太(中國)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原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其中林先生應繳入17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34%)、邱先生應繳入16.5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33%)及獨立第三方曾培碧先生應繳入16.5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33%)。林先生及邱先生均以其自有資金出資成立宏太(中國)。

宏太(中國)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時，林先生、邱先生及曾培碧先生均為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林先生及邱先生居於菲律賓共和國及曾培碧先生居於澳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細則」)第82條，由(其中包括)港澳註冊成立的公司、港澳人士或移居海外的中國公民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均須遵守細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根據《國務院關於鼓勵華僑和香港澳門同胞投資的規定》，華僑和港澳同胞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涉及境外經濟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細則亦包括在內)，而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有關企業應享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待遇。

一九九一年一月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作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列明，「華僑」指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而根據一九八四年頒佈的《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印發〈關於華僑、歸僑、華僑學生、歸僑學生、僑眷等身份解釋(試行)的通知〉》，「定居」指已取得在所在國的居留權，或雖未取得所在國的居留權而事實上已在當地居住謀生。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經過對我們提供的文件進行盡職審查及審閱後，宏太(中國)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之時，曾培碧先生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顯示其為澳門同胞)，而林先生及邱先生已取得菲律賓共和國定居權(顯示彼等為海外華僑)。因此，林先生、邱先生及曾培碧先生可依賴上述細則條文及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宏太(中國)為外商獨資企業。[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編纂]亦認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觀點。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曾培碧先生以零代價將其於宏太(中國)的33%股權轉讓予侯世清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於曾培碧先生並無對註冊資本出資，而侯世清先生同意就未付註冊資本出資，故股權轉讓的代價為零。由於進行該轉讓，宏太(中國)分別由林先生、邱先生及侯世清先生擁有34%、33%及33%的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宏太(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60百萬港元，其中，林先生、邱先生及侯世清先生各自分別出資20.4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4%)、19.8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3%)及19.8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宏太(中國)的註冊資本增至120百萬港元，其中，林先生、邱先生及侯世清先生各自分別出資40.8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4%)、39.6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3%)及39.6百萬港元(佔註冊資本的3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侯世清先生以人民幣7.2百萬元代價將其於宏太(中國)的6%股權轉讓予林先生，另以人民幣32.4百萬元代價將其於宏太(中國)的27%股權轉讓予蔡先生。該等代價乃按宏太(中國)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由於進行該轉讓，宏太(中國)分別由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擁有40%、33%及27%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分別以4.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的代價將彼等各自於宏太(中國)的股權轉讓予宏太(香港)。由於進行該轉讓，宏太(中國)由宏太(香港)全資擁有。

宏太(中國)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棉紗。

由於進行重組，宏太(中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晟(湖北)

宏晟(湖北)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數由宏太(中國)出資。宏晟(湖北)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棉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宏晟(湖北)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由於進行重組，宏晟(湖北)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太(湖北)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宏太(湖北)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全數由宏太(中國)出資。宏太(湖北)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紗線及面料。

由於重組，宏太(湖北)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投資

[編纂]協議

為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借助投資者的經驗促進本集團的擴張，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與[編纂]訂立以下協議（「[編纂]協議」），據此，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同意向相關[編纂]轉讓宏太(香港)的股份。根據[編纂]協議，將轉讓的股份為宏太(香港)的股份及(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訂約各方(或其代名人)的意向是[編纂]在重組完成後最終持有[編纂]公司的股份。在訂立[編纂]協議後，本集團開始[編纂]的籌備工作，包括進行重組。此外，楊志財先生指示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向海富轉讓股份，而胡剛勁先生指示邱先生及蔡先生向日益轉讓股份。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編纂]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資本化 發行前轉讓 的股份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的 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 悉數 付款日期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較[編纂] 折讓 (附註2)
海龍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德利投資	海龍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200股股份 (2%)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	—
		邱先生	海龍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165股股份 (1.65%)	—	3,3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	—
		蔡先生	海龍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135股股份 (1.35%)	—	2,7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五日	—	—
					500股股份 (5%)	[編纂]	10,000,000	0.33	[編纂]
楊志財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德利投資	海富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240股股份 (2.40%)	—	4,800,000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日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編纂]	協議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日期	資本化發行前轉讓的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的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悉數付款日期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港元)	較[編纂]折讓 (附註2)
		邱先生	海富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198股股份 (1.98%)	—	3,96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
		蔡先生	海富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162股股份 (1.62%)	—	3,24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
					600股股份 (6%)	[編纂]	12,000,000	0.33	[編纂]%
香港投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邱先生	香港投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487股股份 (4.87%)	—	10,227,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
		蔡先生	香港投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403股股份 (4.03%)	—	8,463,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
					890股股份 (8.90%)	[編纂]	18,690,000	0.35	[編纂]%
富德投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邱先生	富德投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300股股份 (3.00%)	—	6,3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
		蔡先生	富德投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200股股份 (2.00%)	—	4,2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	—
					500股股份 (5.00%)	[編纂]	10,500,000	0.35	[編纂]%
胡剛勁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邱先生	日益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350股股份 (3.50%)	—	7,35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
		蔡先生	日益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300股股份 (3.00%)	—	6,3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
					650股股份 (6.50%)	[編纂]	13,650,000	0.35	[編纂]%

附註：

- 按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但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

[編纂]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宏太(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純利及協定市盈率達致。並無[編纂]的保證折讓。[編纂]確認，彼等根據[編纂]協議所支付的代價為不可撤回。基於[編纂]已同意有關代價將於轉讓股份前支付，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轉讓為有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作為股份的轉讓人)支付[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注入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股東，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如需要)向本集團進一步注資，以為撥付我們的資金需要。

[編纂]協議規定，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編纂]，則各轉讓人有優先購買權按當時的市值(或股份的重估金額)購回已轉讓股份，惟無論如何購回價將不得低於承讓人根據[編纂]協議支付的代價。轉讓人已確認，彼等不會行使該優先購買權。並無根據[編纂]協議向[編纂]授出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海龍

海龍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人抗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海龍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王人抗先生於貿易業務及海外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王人抗及海龍。王人抗於二零零九年透過彼等一名普通朋友介紹予林先生。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前景及其對我們管理層於中國紡織行業的豐富經驗的信心，海龍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海富

海富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志財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海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楊志財於福建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楊志財。楊志財透過彼等一名普通朋友介紹予林先生。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業務的增長前景，楊志財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香港投資

香港投資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志猛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香港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籌資及投資活動。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香港投資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透過其就我們日後潛在籌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將會對我們有利。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張志猛。張志猛於二零零八年透過彼等一名普通朋友介紹予林先生。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於福建的良好聲譽及我們管理層於中國紡織行業的豐富經驗，香港投資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富德投資

富德投資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黃彬彬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富德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籌資及投資活動。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黃彬彬。黃彬彬於二零零八年透過彼等一名普通朋友介紹予林先生。黃彬彬在福建擁有良好的人際網絡，並會有助本集團的擴充。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於福建的良好聲譽及我們的面料產品在福建的市場認知度及因中國生活水平提高的業務增長前景，富德投資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日益

日益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胡剛勁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日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透過林先生熟識胡剛勁。胡剛勁於二零一一年透過張志猛介紹予林先生。胡剛勁於籌資及投資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日益作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透過其就我們日後潛在籌資及投資活動提供意見，將會對我們有利。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鑒於我們管理層於中國紡織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的系統化生產及銷售流程以及業務增長前景，胡剛勁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編纂]投資者均各自獨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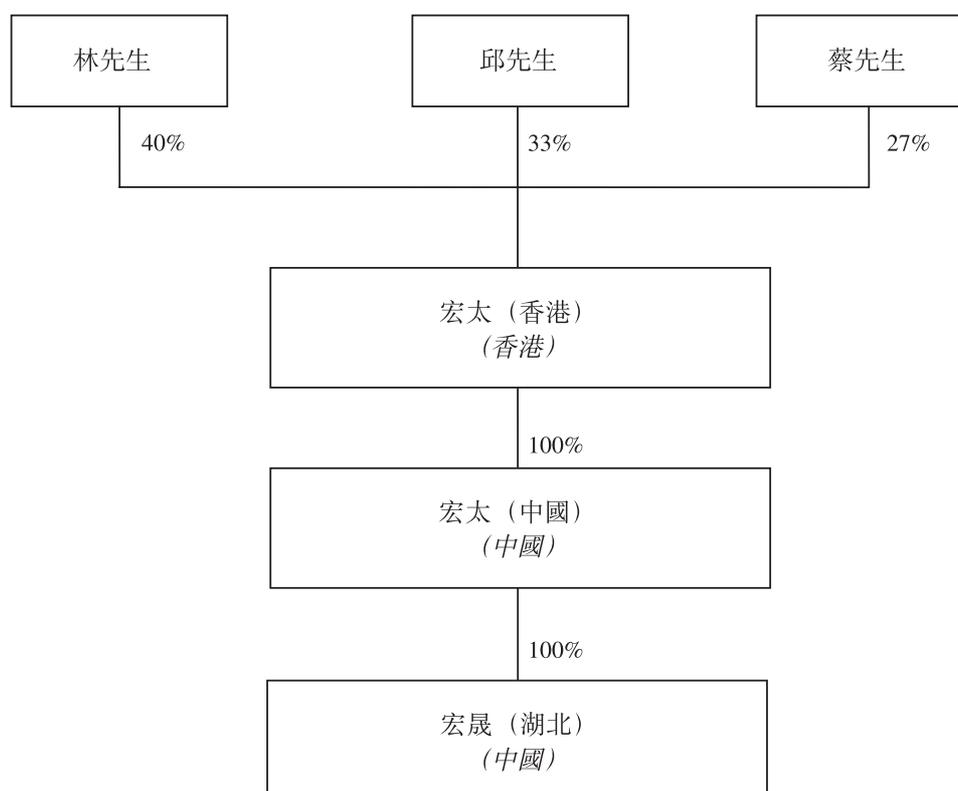
禁售安排及其他事項

各[編纂]投資者均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編纂]後為期六個月的禁售。

[編纂]

重組

下圖載列於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曾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a)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股份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 (c) 該認購人將其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股份形式轉讓予林先生；及
- (d) 本公司分別向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配發及發行3,999股、3,300股及2,7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未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林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股股份轉讓予德利投資。

康匯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康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康匯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宏太(湖北)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宏太(湖北)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全數由宏太(中國)出資。

康匯收購宏太(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各自將彼等各自於宏太(香港)的股權轉讓予康匯。作為轉讓的代價，康匯按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股份。

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德利投資、邱先生及蔡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訂立的[編纂]協議向[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轉讓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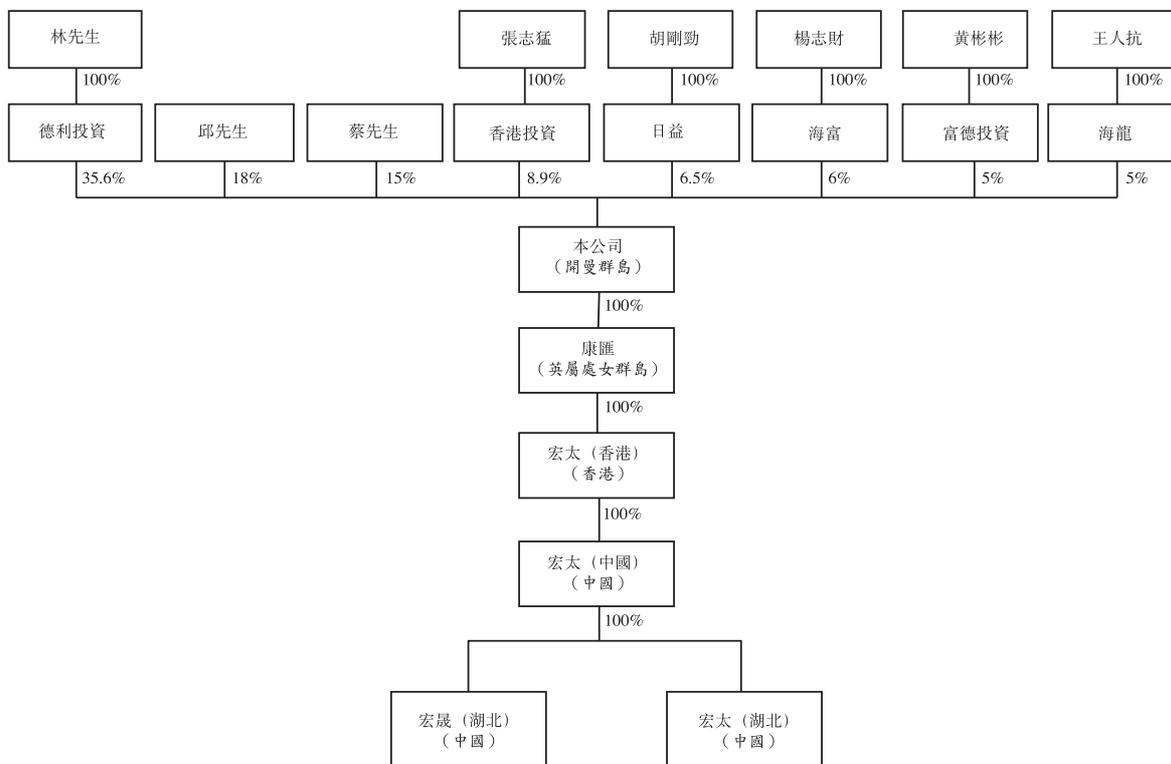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由於該等轉讓，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
德利投資	3,560股股份(35.60%)
邱先生	1,800股股份(18.00%)
蔡先生	1,500股股份(15.00%)
香港投資	890股股份(8.90%)
日益	650股股份(6.50%)
海富	600股股份(6.00%)
富德投資	500股股份(5.00%)
海龍	500股股份(5.00%)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

[編纂]

重組及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而為[編纂]目的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倘其股東或其本身透過支付其股權或額外已發行股份購買境內公司股東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發資本，則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及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擁有其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擁有該資產。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宏太（中國）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併購規定生效之時）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而宏晟（湖北）乃由外商投資企業成立的中國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宏太（中國）。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當中並無發生併購規定中界定的外國機構收購境內企業的行為，故我們的重組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中國間接附屬公司毋須就[編纂]取得中國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部門的批文、許可或辦理任何其他法律手續，亦毋須向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境內居民如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而境內居民如將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在注入資產後進行境外融資，則須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變更手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包括持有中國護照並欲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成立及籌集資金的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終個人股東。鑒於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為中國護照持有人及通過特殊目的公司籌集資金，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林先生、邱先生及蔡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中國法律的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及本節所載宏太（中國）的股權轉讓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批文、許可及執照，且重組已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